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45  
10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屆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1/1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2	5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 16	5
A. 实况调查访问.....	3 - 12	5
B. 其它活动.....	13 - 16	7
二、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	17 - 94	8
A. 政府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19 - 23	9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4 - 78	11
1. 政治结社自由.....	24 - 29	11
2. 言论和新闻自由.....	30 - 33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政治犯.....	34 - 47	13
4. 监狱条件.....	48 - 63	16
5. 宗教自由.....	64 - 69	20
6. 强迫劳动.....	70 - 78	22
C. 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	79 - 94	24
1. 高等教育.....	79 - 91	24
2. 艾滋病毒/艾滋病 .....	92 - 94	27
三、其它问题.....	95 - 113	28
A. 停火.....	95 - 97	28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98 - 101	29
C. 儿童兵.....	102	30
D. 暴力侵害妇女.....	103 - 107	30
E. 人道主义援助.....	108 - 113	31
四、结论性意见.....	114 - 115	33

附 件:

一、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计划.....	36
二、人道主义案例一览表.....	39
三、据报告由于向联合国通报、试图或准备通报或涉嫌通报人权情 况而被监禁者名单.....	41
四、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腊戍和曼德勒期间面谈过的人员名单.....	43

## 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是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的，最近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予以延长(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1 号决定认可)。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6/312)。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0 月他对缅甸进行第一次实况调查访问的结果和他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编写的，阅读时应参照其临时报告。

特别报告员欣喜地看到，缅甸政府自从 2000 年 10 月在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主持下开始与昂山苏姬进行持续的建立信任的接触以来，对人权委员会关注的一些人权问题采取了若干积极的举措。这些举措包括：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向警察和政府官员传播人权信息；释放政治拘留犯，包括当选的议员；重新开放合法政党办事处；注意监狱条件并在这一方面继续进行国际监测和合作；努力解决强迫劳动问题，并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通过与武装集团订立停火协定，在边境地区展开建立和平和发展的工作；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并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特别报告员欢迎上述事态发展，但认为这种进展是脆弱的，因为缅甸的侵犯人权现象是在以下两个相关和重叠的因素的背景下出现的：长期的族裔和其它性质的叛乱和自 1988 年以来对重新涌现的民主运动的镇压。据报告，该国仍然出现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军队和武装集团发生冲突的地区，但规模不同于以往；鉴于该国以停火和政府逐步对外开放为标志的局面日渐变化，这种情况仍然有待于特别报告员加以评估。除了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该国的错误行为以外，现在的挑战是如何鼓励建立信任的进程，同时又不无视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现象，并努力通过变革来消除这种现象。

具体地来说，本报告呼吁采取更大胆的步骤，展开目前的进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这一进程应该包括在报告所述各方面采取下列步骤：

- (a) 提高该国的人权能力，使之符合预防和监督侵犯人权行为的需要，并使有关国家机构承担责任；
- (b) 全面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 (c) 为享受基本政治自由创造不歧视的条件，从而大大扩大民间社会、政党和族裔团体发挥作用的空间；
- (d) 平等运用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同时满足囚犯中弱势群体如病人、老人、青少年和妇女，特别是带有婴儿的妇女和孕妇的需要；
- (e) 为教育部门特别是高等教育部门的改革调拨更多的资源，更有针对性地向教师培训等关键领域投资，并均衡地加强大学和学院的物质基础；
- (f) 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和宣传，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行动纳入由最高当局领导并得到适当国际援助支持的全国性综合和持续的运动；
- (g) 扩大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工作重点，使之包括社区里的暴力，特别是据报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最严重的军队和武装集团冲突地区的暴力；
- (h) 在军事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厉行克制，尊重关于保护平民和囚犯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考虑以其它途径解决争端，即冲突所有各方——政府、其武装部队和反对派武装集团本着相互尊重对方权利的精神进行政治对话；
- (i) 更充分地解决人道主义局势，由政府作出承诺，同时让全国民主联盟(民主联盟)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和管理。

本报告的结论是，缅甸政府现在应该开始与民主联盟和所有其它政党和少数民族进行实质性对话，因为只有通过建立一个全面、负责和透明的进程，才有可能维护和巩固和平与国内和解并恢复民主。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是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的，最近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5 号决议予以延长(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51 号决定认可)。授权要求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党领导人、其亲属及其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注视在向文官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2. 委员会在第 2001/1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性别观点(第 7 段)。因此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6/312)。本报告是根据他于 2001 年 10 月对缅甸进行的第一次实况调查访问的结果和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编写的，阅读时应参照其临时报告。

###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实况调查访问

##### 1. 方 法

3.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无法同时处理缅甸的所有人权问题。因此，鉴于访问时间有限，他为第一次实况调查访问选择了一些易以文件记载的其授权中的首要问题，以便与该国政府保持对话和建立信任，并与其它有关行为者开展一种磋商和合作的进程。他还考虑到该国政府已经理解并已经列入其本身的优先事项的关切方面，因此可以本着合作的精神加以解决。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寻求探讨涉及到绝大多数人口的长期结构性问题。因此他着眼于制定一个合作和实施原则的初步框架，访问监狱和劳改营、私下会见政治拘留犯和其它被拘留者，开始评估基本安全条件和行使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并开始调查基本的健康和受教育的权利。

4. 特别报告员承认迫切需要改进许多方面的人权情况。但他认为，由于其授权的经费有限，尽管有必要为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紧迫和最大利益采取行动，但为了取得积极效果，他的任务需要采取一种长期的办法，每次访问都着眼于一些需要进行调查和记录在案的问题。每次新的访问将重新审视以前探讨过的问题，并研究新的问题，因而有充分的时间确保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文件的质量方面适当评估这些问题。

5. 这项任务的基本要求是与政府、政党、包括少数民族政党和整个社会进行磋商和对话。这就是特别报告员发起的进程，目的是与缅甸国内外所有希望推动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和福利的人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

6. 关于保护证人和资料来源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之前就得到该国政府的书面保证，而且在访问期间该国政府又反复保证，在他访问之前、期间或之后，没有任何人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压力、恐吓或暴力。另外，特别报告员还采取了一种间接办法作为政府保证的补充：他争取从联合国机构、援助组织、外交家和宗教领袖等国内最不易受害但消息灵通的来源取得资料。

## 2. 计 划

7. 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实况调查访问计划包括：2001年10月8日对新加坡进行为期一天的磋商访问，2001年10月9日至20日对缅甸进行为期12天的正式实况调查访问，随后是2001年10月21日至26日对泰国进行为期6天的进一步实况调查访问。在新加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第二常务秘书 Bilahari Kausikan 先生以及学术界人士、记者和熟悉缅甸人权情况的人士。

8. 在仰光访问期间(10月9日至12日和17日)，特别报告员有一份完全由他本人制定的举行31次会议的紧凑的计划(见附件一)。其中包括与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和平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 Khin Nyunt 中将的重要会晤。第一书记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将予以充分合作，并请他访问他想访问的任何地方和会见他希望会见的任何人。特别报告员确实这样做了。第一书记表示他希望访问取得成功，并强调指出，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真诚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福利。他承认，既然国内几个地方已经实现了和平而且正在进行发展，就应该改进人权并进行政治过渡。他表示关注的是，国外对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缺乏了解。在其他政

府高级官员中，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劳动部长、卫生部长和教育部长、首席法官、司法部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外交部副部长。他还访问了教育、宗教、学术和其他机构。

9. 特别报告员私下会见了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素姬。他还会见了与政府达成停火的团体(以下称为停火团体)和参加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sup>1</sup>的少数民族政党的代表。他还会见了 6 个联合国机构、24 个外国大使馆、1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代表、促进人道主义对话中心的代表、一些地方和国际企业界和媒体的代表。

10. 在对特别报告员挑选的该国几个地区的考察中(10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小组访问了腊戍(掸邦)、瓦邦的一个停火地区(Namtit 镇)、新的边境城镇木塞、腊戍监狱、曼德勒、当地的民主联盟办事处、曼德勒中心监狱、通博劳改营和实皆省大学。

11. 10 月 17 日，由于特别报告员突然生病而不得不暂停访问。因此取消了对克钦邦、永盛监狱、仰光附近的一个劳改营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访问，并放弃了会见最近释放的政治犯和访问泰国的计划。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访问小组按照原定计划在 10 月 20 日之前一直留在仰光，在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见了委员会成员，并会见了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1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了缅甸政府全力无阻的合作，对此他表示衷心感谢。他所有的具体会见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他在该国的行动得到了适当的便利。在访问期间，他享有行动自由和访问私人和他感兴趣的其他地方的自由。政府当局迅速和全部提供了他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感谢曼德勒总医院医务人员对他的精心治疗。

#### B. 其他活动

13. 特别报告员在对缅甸进行了实况调查访问以后，编写了一份关于他的初步印象和调查结果的简要口头报告，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的发言中提交大会。因此，本报告按照访问期间和之后收到的资料更详细地阐述发言中提到的要点。

14. 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总部提交报告期间，会见了缅甸当局、其他政府、非政府组织的几位代表以及一些个人，他们就缅甸的人权情况表达了意见和提供了资料。

1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以后一返回就给缅甸政府写了两封信，谈到他在履行任务期间与该国政府的合作。他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致该国外交部长的信中谈到：

“这次访问是开放进程的第一步，我希望这种进程将继续下去并扩大……。这是客观和公正地评估人权状况的第一次机会。我的所见所闻和我所体会到的合作精神使我感到鼓舞。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中止这个非常重要的第一步，但我高兴地告诉你，我现在身体好多了，希望不久能够返回缅甸……。”

“我认为我这次访问是与缅甸、贵国政府、[和]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合作，一起分析问题，寻求和讨论解决办法并动员对执行这些办法的国际支持。我认为，这是我推动在缅甸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法，但我只有依靠你们的合作才能取得成功。我再次表示，我的第一次访问对我是一种鼓舞。”

16. 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致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中重申，他希望返回缅甸进行实况调查访问，并表示他希望于 2002 年 2 月进行访问。同一天，特别报告员与常驻日内瓦代表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

## 二、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

17.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和发言中表示欣喜地看到，自从缅甸政府在缅甸问题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的主持下于 2000 年 10 月与民主联盟领导人开始建立信任的接触以来，一直支持几项积极的举措，解决人权委员会关注的几个问题。这些举措包括：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向警察和政府官员传播人权资料；释放政治拘留犯，包括当选的议员；重新开放合法政党的办事处；注意监狱条件并继续这一方面的国际监测和合作；努力解决强迫劳动问题，并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通过与武装集团订立停火

协定在边境地区展开建立和平和发展的工作；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以及制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以下几段述及上述领域里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问题。

18. 应该考虑到，缅甸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在以下两个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因素的背景下发生的：长期的族裔和其他性质的叛乱和自 1988 年以来对重新涌现的民主运动的镇压。据报告，该国特别是军队和武装集团发生冲突的地区仍然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但规模不同于以往；鉴于以停火和该国政府逐步对外开放为标志的局面日益变化，这种情况仍然有待于特别报告员加以评估。除了呼吁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该国的错误行为以外，现在的挑战是如何对待建立信任的进程和开放缓慢的现象：鼓励并促进这一进程，但同时不无视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现象，并努力通过结构变革来纠正这种现象。

#### A. 政府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1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继续与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交流意见，他在 2001 年 4 月考察访问仰光时曾经会见过他们。人权委员会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并有 8 个主要由政府官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获悉，今后该委员会的组成将有所改变，以便吸收更多的非政府组织部门的人士，委员会主席将由平民担任。根据解释，人权委员会是一个临时机构，最终将过渡到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被视为国家人权领域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该计划将在人权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发起的人权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将分两个阶段进行：即建立以前的阶段和以后的阶段。据政府交谈人说，该计划第一阶段的其他主要构成部分将包括：(1) 在人权领域培训国内专家；(2) 特别是通过培训活动和出版物传播人权；以及(3) 为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条约作准备。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第二阶段的步骤将取决于国家人权讲习班的结果和决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自从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以来，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一项活动是编写新的人权意识工具书，包括两本针对决策者的书(《什么是人权》和《人权原则和实践：全球观点》)并翻译一本澳大利亚人权手册，供今后讲习班使用。其他活动包括在仰光和曼德勒举行人权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不仅着重讨论基本人权原则和实践，而且还着重讨论专题领域，特别着眼于缅甸的实际情况，例

如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强迫劳动和人权与警察。因此 2001 年 10 月在仰光举办的最近一次讲习班——“执法中的人权”是专门针对警察的。会上讨论的问题包括实行人权法、适用执法的人权标准，包括逮捕、拘留、防止和侦查犯罪、使用武力和火器和指挥及管理人员培训。2001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儿童权利问题研讨会。预定于 2002 年 1 月举办一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讲习班，这是在缅甸举办的第一种这种讲习班，参加者是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1. 迄今为止，在澳大利亚政府和公司资金(即多国石油公司的资金)的支持下，在缅甸举办了 11 次人权讲习班。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更多的公司表示支持今后的培训活动。所有的讲习班不仅在经费上而且在内容上都依靠外来资助，而最近几次讲习班属于例外，因为它们是由曾经在前几次讲习班上受过培训的国内教员与国际专家共同主办的。他获悉，今后主要重点将放在训练培训员上，以便形成一个国内人权专家核心，然后由这些人展开后续培训活动，不仅培训决策者和政府官员，而且还培训公众。

22. 特别报告员获悉，通过一系列连续不断的讲习班展开能力建设活动受到了该国政府的赞赏，并特别促进了人权委员会的研究活动。他了解到，人权委员会的各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并在其各自方面展开研究，特别是研究国内法律和实践是否符合国际标准。例如，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正在协调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正在研究《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23. 特别报告员赞扬所有这些旨在培养政府官员人权能力的举措，也赞扬和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意图。但他想指出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是可自由地组织、参加自主民间社会组织并通过这种组织表明自己的观点。特别报告员希望，增进人权能力的努力将转变成防止和监督侵犯人权现象，并希望追究参与这种侵权行为的国家人员的责任。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政治结社自由

24. 特别报告员在实况调查访问期间试图取得关于缅甸政党状况的最准确和最新的资料。因此他会见了民主联盟最高领导层，包括秘书长昂山素姬、主席 U Aung Shwe、副主席 U Tin U 和书记兼发言人 U Lwin。他还会见了担任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委员的少数民族政党的代表。特别报告员的小组还在民主联盟总部同该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了两个半小时的讨论。小组还访问了民主联盟曼德勒办事处，并在那里会见了许多民主联盟成员(45 人)，他们代表了曼德勒省组织委员会和 11 个城镇(North-West、Amarapura、Sintgaing、Dadar、Pathaingyi、North-East、South-East、South-West、Myithtar、Yamethin、Thabeikkyin)，当天在那里举行定期会议。

25. 在根据《政党登记法》(国家法律和秩序和恢复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27 日第 4/88 号法律)登记参加 1990 年选举的 200 个政党中，只有 10 个政党仍然于 2001 年向多党民主大选委员会进行了登记。这些政党包括民主联盟、国家统一党和其它 8 个代表少数民族的政党：哥冈族民主和统一党、联邦吉仁族联盟、联邦保族全国组织、苗族或哈米族全国团结组织、掸族全国民主联盟、掸邦哥冈民主党、拉胡族国民发展党和瓦族国民发展党。

26. 所有其余政党很早以前就被多党民主大选委员会取消登记，因此无法展开政治活动。其中许多政党似乎不甚了解被取消登记的依据和程序。<sup>2</sup>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其中一些政党希望重新登记。因此该国政府应该考虑重新审议现行法律，以便为行使政治结社自由的权利创造不歧视的条件。

27. 民主联盟原来在仰光省设有 40 个分办事处，迄今为止，获准重新开设的约为 25 个。曼德勒民主联盟总部和设在其大楼内的另外两个城镇办事处运作正常。据民主联盟发言人 U Lwin 称，民主联盟还获准派遣党内组织者为重新开设曼德勒、墨吉和 Ayeyarwady 地区的办事处作准备工作。重新开设这些办事处的批准过程是逐项进行的。据特别报告员理解，要开设一个政党办事处，必须至少有 5 个成员、一个办公场地和一块招牌；一旦达到这些要求，就可以通过民主联盟仰光中央办事处向政府当局申请许可。据他了解，其他四个政党(掸族全国民主联

盟、哥冈民主和统一党、全国统一党和拉胡族国民发展党)也在仰光、腊戌和 Kentung 开设了政党办事处。他认为，其他 5 个合法政党也获准这样做。这些事态发展是值得欢迎的。

28. 然而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不必要的歧视性的严厉限制继续妨碍合法登记的政党行使集会、结社、言论、新闻和行动自由的基本权利：这些政党必须得到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的事先批准才能开设政党办事处。国家统一党(普遍认为它亲近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获准出版政党材料，而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仍然无法也不准使用复印机、油印机或传真机，因为使用这些机器需要政府的许可；他们办公室电话线被切断；他们可以每月在办公大楼举行会议，但公共集会需要得到事先批准。他还听说，官方向政党成员和组织者施加压力，要他们退党，并向房东施加压力，要他们拒绝向政党出租办公场地。

29.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民主联盟最高领导人受到军方情报人员的系统监督，他们的行动、联络和通讯受到密切监视。级别较低的党员也受到密切监视，但显然不是一贯地的监视。这种限制如果存在的话，就不利于形成一种为切实和相互尊重的政治对话和合作铺平道路所必需的信任气氛。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都必须享受基本政治自由。

## 2. 言论和新闻自由

30. 言论自由受到六、七部法律的控制，违反这些法律者可以并实际上被普遍判处 3 至 20 年监禁。<sup>3</sup> 许多人由于以和平方式口头表明观点，参加和平的示威或政党活动，撰写关于国内人权或政治问题的文章，或者由于宣读或拥有被认为是非法的书面材料而仍然遭到监禁。例如有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一位教师据报告由于持有一本外国作者撰写的分析从专制向民主政体转变的书籍而被判处 7 年监禁。

31. 特别报告员会同见解或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由于以和平方式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个人的困境表示关注。他认为，如果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要令人信服地展开建立信任的努力，就应该将释放所有由于以和平方式表明其观点而被拘留者作为工作重点之一。

32. 所有国内印刷和电子媒体都由国家控制，但最近发行的英文双月刊《缅甸时报》除外。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刊物也受到正式的或自我的新闻检查，因为军方情报人员规定记者如何报导某些专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了解到，对于外国媒体驻该国记者撰写的内容似乎不受任何正式的新闻检查。目前，仰光有 21 个外国新闻机构，而 1989 年只有 9 个，其中有 19 位当地记者；一位驻地外国记者，和一位走访记者。他们中只有两名是妇女。尽管外国媒体代表的人数翻了一倍多，但工作条件仍然受到限制，因此应该得到改善，其中只有少数机构可以发电子邮件和拥有传真机，他们无法上因特网，他们不得使用复印机，政府不准外国摄影记者采访。

33. 总的来说，政府非常有针对性地提供收发电子邮件和上因特网的机会。到 2001 年初为止，据报告大约有 3,000 个电子邮件用户；到 2001 年 9 月为止，有报告表明已略为增加到 4,000 人。

### 3. 政治犯

34. 政治犯问题是特别报告员自从他与缅甸政府第一次接触以来的一个优先事项。释放所有政治犯是重要的，不仅仅因为其本身是一个目的，而且还因为民主联盟领导人认为这是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进行下一阶段对话的一个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将为在法制的基础上进行对话、全国和解和民主化切实铺平道路。

35. 到 2001 年 12 月 15 日为止，这一年年初以来，有 211 名政治拘留犯释放，多数人是民主联盟成员。其中有 39 名当选为议员的民主联盟成员，他们被拘留在政府的“招待所”（多数是军营）里长达两年 8 个月时间，而没有被起诉或审判，还有其他当选的议员被判处各种刑期。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期间会见了 83 岁的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资深委员 Saw Mra Aung 博士。他说，同其他议员的拘留条件相比，他在“招待所”里的拘留条件算比较好的，其他议员拘留场所的条件更差，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其费用必须由家人支付。

36. 释放这些人是非常受欢迎的一种步骤。<sup>4</sup> 但这些人只是估计总数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如果继续按照目前缓慢的速度释放，还要等很长的时间。<sup>5</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和平与发展理事会、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对于什么是政治犯可能有不同

的理解，但他希望提请注意，他认为政治犯就是由于实际或涉嫌政治见解、倾向或活动而被关押者。根据这种定义，缅甸仍然至少还有 1,500 名政治拘留犯。包括大约 800 名民主联盟成员、估计 300 名其他政党成员、学生以及没有明确政治倾向的其他政治犯或由于与反对派武装集团有联系而被关押的人。其中还有 1990 年或 1990 年代中期或后期被捕的 17 名议员，其中 15 名是民主联盟成员(U Saw Ooreh、U Doe Htaung、Dr.Myint Naing、U Toe Po、U Ohn Maung、Dr .Zaw Myint Maung、U Ohn Kyaing、U Soe Myint、U Kyaw Khin、U Khin Maung Swe、U Sein Hla Oo、Dr. Than Nyein、Daw May Win Myint、U Naing Nainga 和 Khun Myint Htun)和两名孟族全国民主阵线的成员(Dr.Min Soe Lin 和 Dr.Min Kyi Win))。其余政治犯中至少有 100 名妇女。其中 1 人是特别代表在 Mandalay 监狱访谈过的 47 岁的女医生，她是有两个孩子的母亲，由于持有以下两本被认为非法的书籍而被判处 7 年监禁：昂山素姬的短文集《免除恐惧》，和一位外国作者写的分析从独裁主义向民主政体过渡的论文。

37.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所作的发言中表示遗憾的是，获得释放的人中似乎没有学生领袖或活动家。此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释放了一名学生—Yin Htwe(12 月 12 日)，他是全缅甸学生联盟联合会的领袖之一，于 1999 年刑满，但被继续拘留。1988 年示威和 1996 年和 1998 年抗议活动的许多学生领袖仍然被监禁或流放，例如担任学生联盟联合会成员的 29 岁的学生 Thet Win Aung，他由于和平示威支持改进教育系统和人权而被判处 59 年监禁。

38. 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时再次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根据他在 2001 年 4 月访问时与该国政府达成的谅解，他提交了一份应释放的 49 名囚犯名单，供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考虑，其中包括所有仍然被监禁的当选议员、12 名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年老、生病或被超期拘留的人(见附件二)和 13 名据称由于试图向联合国通报人权情况而继续被拘留的人(见附件三)。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必须保障前几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接触过或会见过的人的人身安全。

3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相互一致的证词表明，当选议员和其他高级政治拘留犯在获释后受到严密监视，离开其村庄或城镇时必须向军方情报人员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以后获悉，这种做法已有所松动。他还听说，有人向最近获得释放的囚犯施加压力，迫使他们退出民主联盟并停止政治活动，以换取经济好处。特

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确保，获得释放的政治犯不再被逮捕或遭到骚扰，并能够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

40. 令人鼓舞的是，政治性逮捕似乎大大减少。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自从 2000 年 10 月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和民主联盟开始接触以来，出现了一次政治性逮捕，很可能有另外 3 次逮捕。钦族人和浸礼教会神甫 Gracy 女士被指控支持武装的钦族全国阵线，据报告于 2001 年 4 月被判处两年监禁和苦役，并被带到其兄弟也在其中监禁的实皆附近的 Kalawa 劳改营。其他 3 人——U Shwe Saw Oo 和 U Tha Tun Aye (都是 48 岁，律师)和 U Khin Maung Gyce(50 岁，商人)是若开民主联盟的成员，据报告于 2001 年 3 月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Sittwe 监狱候审。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一些青年由于参加民主联盟的活动而被拘留，但两周以后他们似乎已经获得释放。

4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释放政治犯的进展很慢，而且仍然有许多政治犯在押，因此强调必须寻求如何加速这一进程。有些活动者提出实行大赦的设想可以作为一种可能的途径。从法律角度来讲，大赦是一种行政/政府行为，撤销对整个类别或几种类别的判决和罪行。大赦不应该同赦免混淆起来，因为赦免是针对某些个人而撤销他们的罪行和判决。减刑权也是赦免权的一部分。

42. 各国往往利用大赦来解决以往的分歧，开放政治气氛并鼓励(政治反对派的)参与，因此大赦并不意味着是采取在道德上错误的任何行动。大赦还产生了一种历史闭合感，因为大赦是以宽恕和向前看的愿望为先决条件的。赦免通常国王的一种传统特权，或者在现代国家里，是国家元首的一种特权，用以表明宽大和(或)缓解(监狱中或政治生活中的)国内紧张关系，通常定期宣布或在吉祥日子里宣布的。因此可以在国家节日、宗教节日或象征性的日期宣布大赦，可以在缅甸政治文化中确定这种机会。在这方面，缅甸最近的历史上有些先例可以提供有益的“传统的”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也可以为缅甸提供可以接受的启发。

43. 在缅甸，至少有 4 类政治被拘留者可以得到大赦的赦免：被定罪的囚犯、被审前拘留的囚犯、只是监禁而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的人(任意拘留)和刑满以后仍然被拘留的人。至于最后一类人，据报告至少有 51 名政治犯根据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10(a)条仍然被拘留。最著名的事例是学生领袖 Paw U Tun，他在 1999 年服完 10 年刑期两年后仍然被拘留。

44. 在缅甸政治过渡的背景下对政治犯进行大赦，将表明该国政府真诚致力于开放政治体系，并为国内和解奠定坚实基础。缅甸主动致力于这一行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这样做就会使之成为具有充分的地方特点和政治意义的国家/国内政治事件。因此这种行动不应该仅仅是对外界压力的让步，虽然大赦确实会产生缓解这种压力的影响。

45. 必须记住，大赦有两项基本原则。首先，大赦是恢复所有获释人的全部公民权利：逮捕前享受的所有权利必须恢复；被没收的任何财产必须归还；他们不得由于同样的原因再次被捕；可以考虑对由于被监禁而蒙受的损失予以赔偿的问题。第二，大赦应该是无条件的，而且是不歧视的。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迫使获释人承认他们犯有不法行为。释放应该是无条件的，不应该迫使他们允诺在获释以后不从事任何(和平的)政治活动。他们不得由于释放而在有些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就业、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其子女取得高等教育等。

46. 缅甸现行法律中有一条规定，囚犯在获释时需书面保证不从事政治活动。《刑事诉讼法》第 401(1)节规定：“对于由于犯罪而被判刑的任何人，有关政府可以随时无条件地或按照被判刑者接受的任何条件，终止执行对他的判决或免除其全部或部分刑期”。实际上，一些政治犯是根据这一节规定获得释放的，并被迫签署一项声明，他们不会从事任何政治活动。

47. 关于合法性问题，法院裁决原则上只应该由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通过的另一项法律决定予以撤销。鉴于缅甸的法律和立法系统，这一点很成问题。在这一方面，在根据法律作出决定并保护检察机关健全职能的必要性时，必须兼顾确保尽可能最佳的国家“和解”机制的必要性，而这种机制在各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别。不管怎样，如果犯人没有被指控和审判而被任意以行政手段拘留，不妨将他们全部释放。

#### 4. 监狱条件

48. 据报告，多年以来监狱里的条件很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多数报告表明，从整体上来说，监狱里的条件仍然是不合适的，因此他努力从当局和犯人这两个角度审查监狱里的实际条件，并以此作为更广泛地评估司法系统、其独立性和与有关当局和伙伴探讨如何改进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做到这一点，特别

报告员在对缅甸进行实况调查访问期间征得内政部长同意选定了一些看守所进行访问，并与一些犯人进行私下访谈；访问监狱的这些标准运作程序可以独立地评估监狱的条件。特别报告员还争取并得到保证，他访谈过的人不会遭到任何骚扰或报复。他感激地注意到，在这一方面得到了监狱当局的全面合作。

49.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腊戍和曼德勒监狱和通博男犯劳改营，察看了这些地方的所有设施，包括单人牢房、监房和兵营。他还完全自由地私下会见了十几个被拘留者(见附件四)。如果这次访问没有中断，特别报告员还会访问密支那监狱(克钦邦)、永盛中央监狱和第二个劳改营，并继续会见那里的被拘留者。他访问过的看守所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50. 腊戍监狱建于 1971 年，后来升级为 A 级监狱，可以关押 1,000 名犯人。在 2001 年 10 月 13 日访问时间共有 966 名犯人，其中 122 人是女犯，72 人为审前拘留。所有犯人都触犯了普通法。该监狱有 78 名男工作人员和 7 名女工作人员。

51. 曼德勒监狱是中心监狱，可以关押 5,000 名犯人。它原先设在王宫，1982 年迁至现址。到 2001 年 10 月 16 日为止，它关押了 4,449 名犯人，包括 150 名“危险人物”被拘留者，3,900 人已被定罪(3,072 名男犯和 828 名女犯)，599 人为审前拘留(512 名男犯和 87 名女犯)。最年轻的犯人 18 岁，最老的 80 岁，多数犯人 35 至 50 岁。另外还有 43 名幼童与他们被监禁的母亲住在一起。据说，曼德勒监狱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在工厂里自愿工作而培训犯人的技能，便于他们恢复社会生活。女犯可以进刺绣、编织、缝纫、织毯和传统香烟(平头雪茄烟)制作工厂工作；男犯可以进棉布印染、养鸡、手工编织、鸡笼和制犁等车间工作。

52. 通博男犯劳改营是 1979 年在曼德勒附近山脚下建立的。该劳改营可以容纳 900 名犯人，但在 2001 年 10 月 14 日访问时，只有 279 名犯人，他们都触犯了普通法，工作人员有 90 人。据劳改营当局说，劳改营的管理系统基本上与监狱相同，但劳改营里的犯人是被雇用参加开发工作的，因此他们取得较多的好处，例如减刑、报酬和较好的饮食。这些犯人的主要工作是为筑路采石。

53. 关于总的条件，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小组探访过的监狱和被拘留者看起来比较整洁。政治被拘留者似乎同普通罪犯分开关押；男犯同女犯分开，少年犯同成年人分开。特别报告员通过现场访问和同监狱当局的讨论和私下会见被拘留者得出的初步印象是，最近几年里，监狱和劳改营里的卫生、食物、基本药品供

应、基本治疗和家庭探访方面有了逐步改进。这些改进至少可以同以下两个因素有关：(1) 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于 1997 年向监狱当局发出了 11 条改革指示；<sup>6</sup> 以及(2) 1999 年 5 月准许红十字会前往所有监狱和劳改营执行保护任务。

54. 这 11 条指示在访问过的每一个看守所都非常醒目地写在墙上。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在他访问以后向他提供了这些指示的全文。这份文件名为 1997 年 7 月 7 日“缅甸监狱改革要点”。该文件规定如下：

“(1) 系统地监督监狱的安全，不要从内部向外部透露消息，因为破坏分子会编造错误的消息；(2) 在监狱里防止传染病，喷洒消毒剂，与有关部门合作对犯人进行体检；(3) 确保监狱里的下水道没有臭味和垃圾；(4) 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犯人提供干净和有利的生活条件；(5) 继续努力提高犯人的思想和对社会的认识；(6) 防止过分拥挤，单独安排犯人牢房，从而确保良好的通风；(7) 系统地监测其健康状况；(8) 进行任何必要的改进和改造；(9) 本着维护国内团结的目的对待犯人；(10) 对监狱手册作出必要的修正；以及(11) 采取某些国际公认的监狱管理现代惯例。”

55. 1999 年 1 月 22 日，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主席丹瑞上将又发出了 9 条指示，命令监狱当局：

“(1) 确保犯人在获得释放以后成为良民；帮助他们摆脱低等生活，将监狱改造成恢复社会生活中心，并消除他们的犯人情结；(2) 建造家属楼，使犯人与其家人住在一起，以利于他们的健康和教育，并开办药房和学校，在劳改营关闭以后，还可以继续为村民服务；(3) 如果在他们获得释放以后决定在本地区定居，向他们提供 5 英亩地、农具和投资；(4) 协助生产国内需要的商品；(5) 同外界保持联系，为他们安排提供报纸、杂志、电视和广播；(6) 允许这些犯人在假期探访亲人，向他们提供旅行证和他们的部分存款；(7) 如果他们的家属希望与犯人住在一起，向他们提供住宿和工作；(8) 协助邻近村庄，与他们交流耕作法，并援助贫困者和老年人；以及(9) 在内政部的目标中增加“争取为人民谋福利”这一条。

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对这些指示实际执行情况的完整评估报告。

56. 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和红十字会之间的合作似乎是以公正和建设性工作关系为基础的合作典范，因此特别报告员强烈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继续下去并得到发展。他感到鼓舞的是，红十字会对访问过的所有三个拘留所的访问和援助获得了人们积极的反响。

57. 具体地来说，特别报告员听到囚犯反映，至少在他访问这些机构期间，食物的数量和质量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他们的饭菜中增加了油和肉，而且比较容易取得饮水。曼德勒监狱和通博劳改营有自己的净水系统。有时还在水桶里供应开水。据说，监狱每周供应一次咖喱肉(或者向吃素的人供应一个鸡蛋)，在劳改营里至少供应二次，<sup>7</sup> 有时更多，而且有足够的米饭。<sup>8</sup> 然而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监狱里的饭菜量仍然不够，因为据报告说营养不良率很高。

58. 另外对卫生和健康的关心也有所改善，两周或每周进行一次体检，改善基本药品的供应和盥洗/淋浴设施，对厕所进行消毒，在牢房里安放垃圾箱并向犯人提供肥皂。家属可以随时探访。提供报纸、书籍和娱乐设施也被视为一些改进措施。

59. 但特别报告员无法肯定，劳改营里的犯人由于在采石场里从事极为疲劳和繁重的工作，是否能够由于最近采取的改进措施而得到实际好处。每天的工作定额是 100 筐石块；每筐收益 100 元，而据监狱当局称，10% 作为给犯人酬金，在他们获得释放时发给他们。<sup>9</sup> 这些犯人每天从上午 6 时 30 分工作到 11 时，下午从 1 时工作到 5 时，只有星期日下午有半天休息。他们到采石场通常是来回走路，大约需要 30 分钟。此外，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最初 6 个月里，他们一天 24 小时带上镣铐，只有在家属探访时才除去。

60.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指控，贪污腐败是常见现象，而且犯人遭到人身虐待，但他无法评估这些行为的严重程度。他的初步印象是，军队情报人员对审前拘留的犯人施以人身虐待似乎很普遍，但一旦被拘留者转入监狱，这就不是经常的行为了。在这一方面，该系统的缺陷似乎不在于上级指导不够，而是未能尊重规则和指示；这意味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狱人员的管理、指挥系统、监狱工作人员的为人和教育。

61. 特别报告员还听说，某些类别的犯人受到歧视性待遇。例如他了解到，政治犯不得赦免，不得利用娱乐设施，医疗机会较少，因此不得不依靠其亲属带药品给他们，家属探访受到限制(每两周一次，每次 15 分钟，须有监狱看守在

场)，不得阅读报纸，只能阅读受到严格检查的宗教书，但不得在下午 4 时以后阅读。他们通常被关押在特殊危险犯人牢房里，该牢房分隔成两间：里面一间(大约 8 英尺×10 英尺)用于睡觉、吃饭，外面一间(大约 8 英尺×13 英尺)用于洗澡、散步。两间房间中间用 1 扇铁门隔开，每天从上午 7 时至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打开。这些犯人通常不上镣铐，也不分配到劳改营里。特别报告员听说，被判有吸毒罪的犯人也受到歧视性待遇，作为一种加重处罚。因此据他了解，劳改营里的这种犯人在最初 12 个月里上镣铐，而不是像其他犯人一样在最初 6 个月里上镣铐，通常不将他们送到医院里去，因为医院不愿意接收吸毒者。除了必须确保平等运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满足囚犯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例如病人、老人、少年和妇女，特别是带有儿童的妇女和孕妇。

62.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劳改营犯人的死亡率很高，主要原因是劳累过度和医疗不足。他认为，劳改营的许多方面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他强烈希望，该国政府将考虑推动修改刑事立法，因而能够关闭这种苦役劳改营，并将犯人转到其他监管机构。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一份据报告自 1988 年以来在监狱里死亡的大约 68 名政治犯的名单。监狱期间死亡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方面，他准备在以后几次访问中连同上文提到的其他引起关注的问题一起加以认真审查。

63. 特别报告员认为，缅甸政府在他访问监狱方面予以合作，这表明，缅甸当局愿意开放缅甸监狱，接受独立的人权检查，并愿意合作，以便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总的来讲，监狱条件的逐步改善是非常受欢迎的，但有些问题仍然需要全面解决。

## 5. 宗教自由

64. 缅甸是一个宗教繁多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在会见宗教事务部部长时获悉，佛教(89.3%)、基督教(5.6%)、伊斯兰教(3.8%)和印度教(0.5%)是缅甸四个公认的宗教，另外还有许多其他宗教信仰和活动，特别是在少数民族中间，这些宗教信仰和活动往往与主要宗教紧密相关。这四个主要宗教的代表是 12 个基督教、四个穆斯林教和四个印度教团体或组织。所有各级的佛教僧侣组织统一在僧伽之下。与丰富的宗教多样性相应的是由 51,468 个寺院、3,265 个教堂、2,266 个清真寺和 466 个印度庙组成的一道罕见的风景线。大约有 475,000 名佛教和尚和大约 25,000 名尼姑。

65. 宗教事务部的任务是促进宗教自由，“净化、永久维护和增进小乘教”，维护缅甸传统和文化。该部自国家独立时设立，1962 年各部改组以后，它于 1962 年与内政部合并，而 1992 年又重新设立为一个单独的部。该部的主要宗旨是本着相互尊重和容忍的精神，保护和促进行使礼拜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获悉，为此目的，该部每年安排向佛教、基督教、穆斯林和印度教社团提供财政援助和捐款，安排宗教领袖参加国外的宗教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其他宗教社团领袖取得免费的旅行证，协助其他宗教的传教士延长在该国逗留的许可证，并在出现宗教争端时进行调解。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各宗教社团可以出版各自的宗教书籍和期刊，可以为了宗教目的进口宗教经文、物品及录音带和录像带。另外，基督教徒每年可以庆祝圣诞节前夜和复活节，穆斯林可以庆祝先知穆罕默德的生日，印度教徒可以庆祝 Deepawali 的生日。另外，宗教节日时，还可以在缅甸电台上广播讲演。

66. 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缅甸政府旨在增进礼拜自由权利的政策，因为这符合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的精神。在这一方面他特别忧虑的是，据报告，2001 年发生了对穆斯林社区施以暴力的事件。在 Sittwe(二月份)、Toungoo、Kywebwe 和 Saw(5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Pyi、Pakkoku、Bago、Taunggu 和 Inthada(10 月中旬)，据称穆斯林个人、住宅、商店和清真寺受到了袭击，死伤人数不明，普遍发生抢劫和毁坏财产和宗教建筑物的事件。据报告已经逮捕了一些人，其中 34 人与 Pyi、Toungoo 和 Bago 的骚乱有关。几个地方实行了宵禁。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证实发生了骚乱，但没有提供任何消息。当地报导或通讯似乎受到阻挠。此后，穆斯林社区受到了严密的安全监视，结社自由受到限制，旅行受到限制或禁止。特别报告员还听说，地方当局有时怂恿紧张局势，只是到了后期才出面干预制止暴力。如果这些指控是确凿的话，就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在对美国的 9.11 袭击以后出现的动荡易变的当今国际形势下，应该尽一切努力消除这种紧张局势，因为在缅甸，这种紧张局势可能会蔓延，酿成更广泛的动乱和暴力。据报导，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于 10 月 15 日宣布处于为期 45 天的紧急状态，并在全国加强安全措施，上述情况似乎是其理由之一。

67. 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致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信中要求澄清上述指控。在这之前，2001 年 6 月 18 日，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就 5 月发生在 Toungoo 的族裔骚乱写信给缅甸政府。

68. 西北部的若开邦的长期族裔和宗教紧张局势和暴乱也是特别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这是一个需要关注的复杂问题，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今后适当时候研究这一问题。同样据报告，特别是在钦邦，基督教少数群体的礼拜权利受到限制，这也是一个引起注意的问题。

69. 在缅甸这样一个国家里，人类、历史、政治、语言和文化多样性极为丰富，这提出了一个永恒的政治挑战，如何以和平、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实现这些差异的共存，因此族裔/宗教之间的紧张关系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首要问题。统一和多样性的复杂的辩证关系是对缅甸目前建设国家的努力的一个中心挑战。必须本着尊重差异的容忍精神来追求统一，否则就会破坏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 6. 强迫劳动

7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高级别小组访问团与政府当局进行了充分合作。他认为，这表明缅甸政府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有效地制止强迫劳动。

7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在缅甸禁止强迫劳动的几个方面：没有任何人对强迫劳动提出起诉，因为人们不相信法院或警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或者由于没有一种独立的上诉渠道而担心上诉带来的后果。人们喜欢采用行政手段。据称，对于强迫劳动的实施者已经提起了 38 起行政诉讼，但没有根据《刑法》提起任何诉讼。

72.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高级别小组报告中关于注意到“情况非常有限地积极发展”的暂定结论。<sup>10</sup> 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甚至有所减少，但这一进程似乎不是可持续的，而且各地区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民政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强迫劳动似乎已经停止。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掸邦南部和吉仁邦东部以及军队活跃的若开邦北部。

73. 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该国政府致力于根除强迫劳动和实施这一工作涉及到的问题。他希望提请注意，强迫劳动是与基本上是缅甸政府和人

民缺乏充分的资源来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所引起的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些问题包括边界地区叛乱持续不断，贩毒和国内民主前景发展缓慢。他还认为，与此同时加剧这些问题的因素还有，国际社会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支持和理解，随着缅甸摆脱 40 年的国际孤立，政府官员和其他人迫切需要充分了解当代国际准则。

74. 特别报告员赞赏高级别小组认真查明该国政府必须克服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未能通过媒体和政府官员坚持不懈地宣传第 1/99 号命令和《补充命令》，并以有关语言解释这些命令的影响。有必要彻底、全面和一贯地审查诉讼中应采取的起诉和行政诉讼程序，以确保执行有关准则。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政府必须认真考虑并执行关于设立一名独立的意见调查官和在仰光开设劳工组织代表处的建议。劳工组织在缅甸派驻机构可以推动与政府当局的有效和持久合作。他认为，还必须发起对军队和政府人员进行有关劳工标准和人权法的系统培训。

76. 当然，报告中有一些问题由于涉及到很多经费，因此应该需要加以进一步的考虑。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报告认识到，贫困和缺乏充分的预算拨款来保护社会和经济权利，是该国强迫劳动问题的根源。报告指出，国际社会未能提供援助，加上政府收入下降，这些都意味着政府展开更多的根本性结构和方案改革的能力受到限制。

77. 最后，特别报告员赞同报告中对军队参与利用强迫劳动表示的特别关注。引起这种关注的起源之一是来自对缅甸人民造成最大安全问题的国内三个地区有关这方面的报告。他还注意到，有人声称强迫劳动与政府武装部队的“自力更生”政策有关。报告指出，由于缺乏包括直升飞机的机械化设备，因此要利用平民来充当搬运工。报告建议减少军队数量，以便减少所需要的资源。但一支现代化的精悍的军队也将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和经常性开支，才能达到当今局势所要求的安全程度，但现在没有这种资源。

78.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进行人力开发和经济现代化，才能克服作为缅甸许多问题根源的贫困现象。合理管理经济和增加对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必须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最高优先事项。为了保持改革的步伐，还需要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必须采取能力建设措施来加强该国政府的财政和行政能力，以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人力来保持这一态势。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高等教育

79. 特别报告员在实况调查访问期间开始研究高等教育的状况。他准备在下一次访问时研究基本教育的状况。自从奈温于 1962 年掌权以来，高等教育一直在走下坡路，多年来一直处于与世隔绝、停滞不前和受压制的状态。到 1988 年为止，政府开始担心学生成绩，并开始执行一项与奈温的政策相类似的政策，分散学校的地域分布，并缩短学生的学习期限。1988 年以后，除了函授大学和外语大学以外，所有非军事大学和许多学院开始关闭，到 1999 年为止，已经关闭了 8 年。因此积压了许多等待开始和(或)完成学位的学生。政府当局在过去几年里开始进行一些改革努力来纠正这种状况，但这种积压情况加上教育资源不足对政府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80. 1999 年，高等院校开始逐步复课。1999 年 1 月，医学院为三年级至最后一年级医科学生恢复开课。1999 年 12 月，大学为三年级至四年级工科学生恢复开课。2000 年 6 月，仰光大学为最后一年级的学生恢复开课。2000 年 7 月，所有大学和学院的所有其余班级均复课。与此同时还努力建造新的高等学府并更新现有教育设施使之现代化。除了医科和牙科以外，所有学院和大学的学制都缩短了一年。尽管学制缩短了，但课程保持不变。

81. 特别报告员在会见教育部长时获悉，2001 年该国有 124 所高等院校，学生人数是 55,203 人，而 1988 年有 31 所院校，学生人数约为 134,000 人。这些院校由 11 个不同的部委管理，包括负责教育、卫生、文化、林业、农业和灌溉、畜牧业和渔业、合作社、科学技术、宗教事务、公务员选用和培训委员会和边境地区发展和国内种族和发展事务的部委。尽管各部委在管理其各自学校方面有自主权，但在资格和课程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而该政策是由以教育部长为首并由这些部委的代表组成的大学理事会确定的。据教育部长称，现在每个邦和省都开设学院，另外将于 2002 年在仰光 Kyaukse 和 Bamaw 分别开办另外两所大学和一所学院。

82. 特别报告员询问为何将高等院校搬迁到新的卫星城并将它们分散到全国各地。他被告知，这样做是为了方便学生上学，并增加学校招生人数。对于仰光

大学作了解释，该大学最初设计为容纳 8,000 名学生。现在为两所新的大学取而代之：Thanlyin Tarwa 的东仰光大学(2001 年有 3,417 名学生)和在新的卫星城 Dagon 的 Dagon 大学(2001 年有 13,530 名学生)。另一所大学—西仰光大学预定于 2002 年 6 月在 Htantabin 开办。不仅这些校园远离城市中心的校园，而且进入城市中心校园现在受到限制；仰光大学主要校园现在只招收研究生和文凭学生(2001 年为 5,189 名)。

83. 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少可以通过以下两个因素使学生人数翻两番：(一) 在全国各地开办高等院校，方便就近上学，以及(二) 特别是在没有完全达到上医科、工科和计算机学校等专业学校等资格的人中间，远距离教育更加受人欢迎，边学习边工作获得学士学位比较容易，而且费用较低。<sup>11</sup> 最近几年的招生人数证明了这种观点。1999 年，远距离教育学生人数大约为 178,000 人，而国内所有其它高等院校招收的学生总人数大约为 140,000 人。2001 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350,600 和 204,600 人。远距离学习由仰光和曼德勒远距离大学管理，依靠一种“电子教育系统”，向全国各地的“学习中心”转播各种讲座，并以函授方式批改作业。

8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政府努力更新教育设施使之现代化的一些事例。他访问了在全国各地开设平行的非正式教育课程的联邦团结和发展协会<sup>12</sup>的新大楼。他还访问了最近开办的佛教传教大学，这是根据政府赞助的一个特别项目于 1998 年开办的小乘教理论和实践的高等教育中心。它的独特之处在于，这所大学录取的所有学生都享受全额奖学金以涵盖一切费用，包括学费、书籍和膳宿。到 2001 年 10 月为止有 146 名学生，包括来自 16 个其他国家的 76 人，教职员为 34 人。根据这一项目，该大学在 10 年里将能接收 1,200 名学生。

85.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仰光大学。他注意到相比之下该大学需要大量投资来改进总体基础设施。然而令人鼓舞的是，该大学有一个现代计算机实验室，而且该大学的历史研究系可以上因特网。他在访问期间看到学生在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他获悉，除了该系以外，只有高等教育系、教育资源局和教育部长才可以上因特网。他还了解到，在安装了有关设备以后，更多的院校明年将可以直接上因特网。

86. 特别报告员的小组访问了设在实皆全国民族发展大学，该大学是 1964 年开办的，1991 年升级为大学，其新的基础设施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截至 2001 年 10 月，有来自缅甸所有民族的 1,050 名学生，并有教学人员 380 人。该大学的物资基础雄厚，这也许是因为它属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主席的直接领导。除了其它设施以外，小组看到设备齐全的计算机和语言实验室，光盘图书馆和现代化教室；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但在访问时，这些设施因停电而无法使用。小组要求参观图书馆，但那天图书馆关闭。小组看了一盘录像，其中了解到该大学的培养学生的原则是将书本教育同工作实践结合起来，目标是培养铭记以下几点的杰出领导人：“缅甸的三个主要国家目标：不分裂联邦、不分裂国家团结和永久维护国家主权”。

87. 尽管自 1999 年以来开办了更多的高等院校，而且最近为了增加教育资源而作了努力，但非远距离教育学生人数的增长比远距离教育学生低 2.7 倍。一些因素可能造成了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中包括严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困难，例如缺乏教师和物资基础（例如书籍、图书馆、科学实验室、上因特网、饮水和供电）相对薄弱，但他访问过的和以上提到的少数学校除外。这造成教育质量低下，学生不愿报考。传统大学的学费每月 500 元（不到 1 美元），而远距离教育大学的整年学费为 1,500 元，这可能也是造成上述情况的因素。

8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指出，大学录取学生时附加政治条件，教育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质量差。据报告，所有上学院和大学的学生都得提交由地方当局（区/村一级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以及当地警察局签发的官方推荐信，证明他们没有参与政治而且品行良好。他还了解到校园受到严密监视，公共教育部门的“人才外流”到日渐发展的私营部门（但能够这样做的人为数不多），政治拘留犯的子女尽管成绩很好但仍然被剥夺上大学的机会。他还获悉，军方确保与军方有联系的人接受高等教育，特别是上军方的院校，例如国防学院和装备齐全的军事法律、医科和工科大学。富裕的家庭及其亲属也可以送子女到国外上大学。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下一次访问时能够建设性地探讨这些问题。

89.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注意到大学招生的女生比例较高。许多大学是按照确定的男女比例招收女生的。例如，计算机学校和教育学院的女生录取比例是 50%，而工科学校的录取比例是 40%。在许多情况下，女生人数甚至超过男

生，例如在文化部管辖的各学院，目前的男女生比例为 483 名女生、231 名男生。教育部下属各学院的比例是女生 61.3%，男生 38.7%。

90. 特别报告员无法从政府人士了解到国家预算拨给教育部门的确切比例，但他被告知教育预算是第二大预算，仅次于基础设施预算，拨给高等教育的资金超过基本教育。根据其它来源提供的最新数据，高等教育的政府开支 1994/1995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5%，而 1999/2000 年下降到 0.17%。按照国际标准这是极低的开支，在考虑到改革高等教育的任务的艰巨性时更是如此。<sup>13</sup>

91. 总的来说，该国政府努力重新开放所有高等院校，建立新的教育设施并更新现有教育设施，并提高女生录取率，这都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政府应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大幅度增加调拨资源，重点是提高现有学校的教育质量。为此应该更准确地确定投资目标，解决关键领域的问题，例如教师培训和均衡地加强大学和学院的物资基础。

## 2. 艾滋病毒/艾滋病

92.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缅甸迅速蔓延，这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实况调查访问期间听取了联合国国别小组、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介绍了情况，令人实在感到震惊。缅甸的感染率大约为 2%，在该区域位于第二位。按照艾滋病方案的估计，50 多万人可能已受感染，即每 100 人中将近有 1 人可能有危险。

93. 该国政府一直通过多部门办法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该国正在执行对公众以及危险人口进行教育的方案。该国政府在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发起了对性传染感染综合症管理的支持：实施 100% 使用安全套方案、防止母亲向婴儿传染、输血安全方案和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照料和咨询。必须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坚决并协调地大大加强这些努力，因为今后 5 年将是确定这种传染病今后取向的关键时刻。如果现在不这样做，艾滋病毒/艾滋病将成为该国的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在几年时间里，死于这种疾病的人可能超过几十年来死于所有国内冲突的人。首当其冲深受其害的将主要是青年一代。只有将广泛的社会动员和防治行动纳入由最高层各级当局领导的全面、持续的全国运动，并获得适当的国际宣传工作，才可能遏制这种传染病。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欢

迎 2001 年 10 月发起的《缅甸 2001-2002 年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行动计划》。执行这项计划大约需要 1,600 万美元，其中 460 万美元已经由共同发起计划的联合国机构提供。

94.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卫生方面应该有适当的公共开支。令人担忧的是，医疗方面的政府开支从 1995 年/1996 年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38% 下降到 1999/2000 年的 0.17%。<sup>14</sup> 然而该国政府宣布，其 2000-2001 年度的卫生开支已上升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305%。

### 三、其它问题

#### A. 停火

95. 通过与各族裔武装集团停火，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展开发展工作，这是 1990 年代政府举措的显著成功(主要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 Khin Nyunt 中将的努力有关)。特别报告员在仰光会见原叛乱团体的领导人时亲眼看到，他们赞赏停火以后缅甸人民享受了前所未有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回顾说，几十年来，他们的家园由于武装冲突而陷入动乱，他们似乎对于他们代表缅甸人民作出的选择感到满意，并对他们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充满希望。例如克伦族全国人民解放阵线就是这样一个团体。它于 1994 年 5 月 9 日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达成了停火，但仍然保持武装(大约 2,000 人)；其领土划归克耶邦第二特别区，那里的居民务农、伐木、采矿和修筑道路。<sup>15</sup> 克伦族全国联盟的一个分裂团体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以放下武器来交换和平，并在帕亚贡特别区定居。该团体一位领导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后来该团体执行了畜牧和农业项目，并因此于 1999 年获得了粮农组织颁发的家禽饲养成就奖；他们过去住在很小的茅屋里，但现在住上了接通电源的住宅，而且拥有较大的土地。

96. 在掸邦，特别报告员的小组由于迫切需要将特别报告员从腊戌转到曼德勒总医院，匆忙地访问了瓦特别区的 Namtit 和边境城镇木塞。小组看到原先的冲突地区正在变成和平发展区，并在基础设施发展、贸易和大规模农业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就。如果这次访问没有中断，访问团本来还会访问克钦邦的另一个重要的停火地区。

97.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无法从他所会见的任何一个停火团体取得和平协定的全文。他们使他相信，在停火地区没有任何政治活动，那里的族裔团体对于管理其领土拥有事实上的自主权。中央政府仅仅由一个军事机构和发展工作人员作代表。有些团体保留其武装，但据政府谈话人说，这并不造成安全问题，所有停火团体都配合政府发展各自的地区。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对这些地区进行定期、实质性和透明的访问并进行研究，他才能够对促成这些事态发展的多重因素发表客观和权威性的意见。取得和平和安全的权利是基本的人权。享受这些权利可以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但应该评估这种发展产生的切实社会效应，而且缅甸联邦范围内似乎为半自主或基本自主的地区仍然有待于制定其政治和体制形式。

####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98.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的报告和指控声称，在军队和武装集团冲突地区，平民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吉仁邦东部和克耶邦、掸邦南部、实皆省北部和若开邦和钦邦尤其严重。在这种冲突中，通常是贫穷和手无寸铁的居民受到闯进他们社区的各种武装力量的压制、侵犯和迫害。这种暴力基本上是任意、草率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这种暴力造成大规模的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跨越边境的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要求他客观和公正地审查这些指控，他已经开始这种审查。这是一个细致的过程，他准备在下次访问期间展开这项工作，以便对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逐步作出可靠和实事求是的说明。

99. 这些冲突如此长久地破坏了缅甸全国各地几十万人的生活。据估计，目前有 40 万难民住在邻国。平均每月有 300 到 700 名新的寻求庇护者可能跨越边境进入泰国；这种现象不能继续下去。有些难民得到临时住房和保护。其它人则住在难民营之外，得不到援助，被迫作为非法移民寻求谋生方式，而且不断面临着受到剥削、被贩卖或强迫遣返缅甸的危险。

100. 据报告，多数抵达泰国的寻求庇护者曾一度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独立地监测或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至今没有得到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的批准，因此非常难以核实他们在缅甸的人数。根据非官方估计，缅甸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目前人数为 60 万至 100 万人，大约 30 万人在掸邦东北部，10 万至 20 万人在吉仁邦，7 万至 8 万人在克耶邦，6 万至 7 万人在孟邦，大约 10 万在若开邦北部。

101. 一旦自愿、安全和体面的遣返有了客观的因素和可靠的保证，就应该允许难民返回缅甸。特别报告员认为，缅甸及其邻国都显然有志于解决其共同边境上持续的不安全问题，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贩卖人口和开发自然资源等有关跨国性问题。和平解决这些问题也有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整个区域。

### C. 儿童兵

102.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根据第一手证据，实事求是地查明儿童自愿和(或)强迫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部队如何以各种方式利用他们的整个问题。他所收到的报告表明，目前对于这一问题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对将其作为普遍和一贯现象的说法似乎缺乏坚实的事实基础。要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提出这一问题，就需要进行彻底研究、提出文件资料并确定和核实事实。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下一次实况调查访问期间展开这项工作。

### D. 暴力侵害妇女

103. 特别报告员在同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这一负责妇女事务的全国性机制会见时提出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根据他在那里听到的情况介绍和手中的其它有关资料，缅甸政府显然承认缅甸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但缺乏准确的数据来全面说明全国各地的状况。

104. 特别报告员获悉，根据从医院、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收集到的有限资料，发现缅甸国内暴力侵害妇女有两种形式：家庭暴力和社区暴力，而前者更为普遍。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项步骤，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于 1997 年发起了一次关于家庭(婚姻)暴力的全国性调查。1997/1998 年在仰光省展开了调查，1999 年在曼德拉省、马圭省和德林达依省以及掸邦进行了调查。现在已在所有其它邦和省进行了调查，但调查结果有待于在国家一级总成。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家庭精神暴力超过人体暴力。据报告，贫困、酗酒、与婆家的人不和以及通奸是暴力的主要原因。多数受害者由于社会对家丑外扬的妇女有偏见而不愿意救助于他人。有些人救助于父母，而只有少数人救助于社区年长者或邻居。

105.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作为调查的后续行动，在国内设立了至少 24 个咨询中心，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协助和支助。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受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举报。2000 年，该委员会收到了 2,034 起申诉，并转给有关部门。

106. 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认为，贩卖人口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为了处理这一问题，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全国特别工作组。迄今为止，其主要重点是防止和促进教育和创收。在边境地区发展和国内民族部之下设立了 8 个训练中心，向女孩和妇女提供职业训练，以此作为解决贩卖人口的一个根源的一项措施。恢复社会生活和保护工作收效甚少，因为缅甸境内报告的案件很少，而国外的案件又无法处理。因此，这一问题的程度仍然不得而知。

107.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并鼓励它扩大其工作重点，使之包括社区内的暴力，特别是在据报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最严重的军队和武装集团冲突地区发生的暴力。

#### E. 人道主义援助

108.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和说明中指出，缅甸的人道主义情况错综复杂，除非所有有关方面迅速加以适当处理，否则可能会恶化。最需要加以重大改进的方面包括弱势群体的状况，其中包括贫困者、儿童、妇女和少数民族，尤其是在军队和武装集团冲突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109.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内和(或)国际上都有有效解决这种状况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手段。在实行国际制裁以后，多边和双边援助已经缩减，联合国成为最大的援助来源，主要是人道主义援助。目前 68% 的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是通过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输送的。<sup>16</sup>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支持联合国国别小组呼吁通过联合国系统增加对缅甸的官发援，并呼吁联合国机构的决策机构(即执行委员会/理事会)对援助缅甸问题采取一种更一致的办法。

110.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更充分解决人道主义状况，该国政府在作出承诺的同时，还应该让民主联盟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和管理。另外还必须取得可靠的数据，并探讨人道主义援助的后勤方面问题。有人建议，确保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可能方法是建立某种国际援助咨询机构。

111. 有人提出的一个可能办法是在联合国协调系统的支持下，设立一个由各方面人士组成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向缅甸提供的援助。这种委员会可以成为通过政府与民主联盟之间对话而发起的建立信任过程的一个内容，从而将国内和平/促进和解和政治磋商与政府、民主反对派、族裔群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等关键利害攸关者的参与联系起来。与此同时，这种委员会可以为对该国的国际援助创造有利的环境。联合国国别小组发起的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可以作为一个可能的切入点。

112.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非政府组织宝贵的援助努力，这些组织在缅甸最弱势群体中展开工作并能完全控制和监督其援助。实际上，目前它们的业务活动能力大大高于通过它们输送的援助的现行水平。现在有 2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缅甸展开工作，其中 16 个是联合国机构分包的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从 1999 年的 45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700 多万美元。<sup>17</sup> 这些组织提供食物、保健和住房等直接服务并(或)支持协助培养地方能力的发展项目。

113. 特别报告员深信，鉴于这种人道主义状况，应该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发展其活动。为此，必须继续改进缅甸政府与在该国展开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他对影响它们展开活动的最近的限制性措施表示关注。据报告，去年 6 月发生了两起孤立事件，一些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被短暂拘留。去年 7 月，卫生部通知与它合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它们每次前往外地都必须由该部工作人员陪同。自 2001 年 9 月起，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再有资格取得免费签证，而且在车辆的进口、购买和登记方面也遇到了困难。在过去两三个月里，非政府组织从事教育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3 个。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创造积极的环境，并希望不久将废除这些限制。最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的做法是向国际社会表明，这些组织在该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实可自由地展开业务活动，从而便利它们取得资金，并推动缓解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

#### 四、结论性意见

114. 特别报告员并没有低估这种进展的脆弱性，因为这种进展有时可能会由于当前情况涉及到的许多因素而受到阻碍。尽管他认识到对缅甸错综复杂的情况需要有一定的耐心，但建立信任的进程已经进行了一年，而且许多观察员认为这种进程相当缓慢。不可否认，该国的政治气氛正在逐步改善，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和民主联盟之间已经开始出现了某种相互谅解的基础。正是由于这些积极的迹象，人们可以希望，在建立信任以后可以采取更果敢的步骤，促使一年前采取的政治举措向下一阶段发展。

115. 和平与发展理事会必须将目前的政治进程进行下去。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下方面：

- (a) 必须按照防止和监督侵犯人权行为的需要，增强国家的人权能力，并追究参与这些侵权行为的国家人员的责任；
- (b) 应该更迅速地全部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考虑到释放过程非常缓慢而且仍然有大量政治犯被关押，因此必须设法加速这一进程；
- (c) 政府必须为充分行使基本政治自由创造条件，从而推动大大扩大民间社会、政党和少数民族的活动余地。政府应该尤其考虑修改关于组建政党的现行法律，以便为行使政治结社自由权利创造不歧视的条件。其他国家的过渡经验表明，如果不在法治和公正的机制方面取得有效的进展，政治过渡就可能导致许多滥用职权和不民主的做法持续下去，而且相当有可能导致严重的暴力。<sup>18</sup> 缅甸人民不能等到实现民主化以后才开始建设和巩固民间社会组织。同样，国际社会也不应该等到过渡进程完成以后才支持可以推动民间社会振兴的自主和独立的项目。因此比以往更重要的是确保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自由地运作；
- (d) 政府必须为平等运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创造条件，同时满足犯人中弱势群体的需要，例如病人、老人、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带着孩子的妇女和孕妇的需要；
- (e) 应该对教育部门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改革调拨更多的资源，投资应该更有针对性地针对解决关键领域的问题，例如教师培训和均衡地加强大学和学院的物资基础；

- (f) 广泛的社会动员和宣传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行动的关键；这种行动应该纳入由最高当局领导并得到适当国际援助支持的全面和持续的全国运动；
- (g) 改进缅甸人权情况的方法是扩大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重点，包括社区暴力，特别是在据报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最严重的军队和武装集团冲突地区；
- (h) 政府、其武装部队和反对派武装集团应该厉行最大克制，并尊重关于保护平民和囚犯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考虑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政治对话来解决他们的分歧；
- (i) 为了更充分地解决人道主义状况，政府在作出承诺的同时应该让民主联盟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划和管理；
- (j) 如果政府真正希望实现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现在就应该开始与民主联盟和所有其它政党的领导人进行实质性对话。在这一方面最有助于缅甸的莫过于通过一个全面的、负责的和公正的进程来建立民主。

### 注

<sup>1</sup> 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是由 1990 年选举中当选的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政党的代表建立的。

<sup>2</sup> 特别报告员无法评估取消登记是否合法。

<sup>3</sup> 这些法律包括：《紧急规定法》(1950 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官方机密法》(1948 年)、《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理事会(法律秩序恢复理事会)第 8/88 号命令》(1988 年)、《法律秩序恢复理事会第 5/96 号命令》(1996 年)、《电视和录像法》(1996 年)和《计算机科学法》(1996 年)。

<sup>4</sup> 2001 年 1 月第一次正式开始宣布释放政治犯的消息。但特别报告员不明白，为什么这种宣布似乎是针对缅甸境外的听众的，因为他了解到，官方媒体从未报道过这些释放的消息。

<sup>5</sup> 例如，据报告，2001 年 10 月，总共释放了 14 人(5 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释放，1 人在访问前释放，另外 8 人在访问后释放)；11 月又释放了 8 人(均为民主联盟成员)。

<sup>6</sup> 有关监狱系统的规章是 1994 年《缅甸监狱长和监狱管理条例手册》第一部分。

<sup>7</sup> 劳改营里的工作人员和犯人的每日饮食是 197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指示规定的，其中规定，囚犯每天应取得 1 盎司的鱼酱、10 盎司蔬菜、1 盎司烧菜油和 4 盎司木豆，每周两次供应 4 盎司肉。

<sup>8</sup> 根据 2001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劳改营和国家建造项目中的犯人的饮食供应指示”，劳改营中的犯人每天的米饭配给从 26 盎司提高到 28 盎司。

<sup>9</sup> 报酬似乎根据劳改营的类型而有所不同。根据 1998 年 8 月 25 日第 1/98 号通知，新生活农业生产劳改营取得的净利润的 50% 应该在劳改者中间分配。

<sup>10</sup> 关于缅甸政府遵守《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问题方面的事态发展：高级别小组的报告(GB.282/4)，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282 届会议，2001 年 11 月，日内瓦。

<sup>11</sup> 据报告，官方政策也鼓励远距离教学，以便使学生分散开来。

<sup>12</sup> 团结发展协会是在丹瑞上将支持下于 1993 年建立的。它分两个部分：900 万少年成员(10 至 18 岁)和 800 万成年成员(18 岁以上)。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团结发展协会最重要的活动是“提高认识”：专题领域培训班(例如社会福利、缅甸文化、对外关系等)。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参与“建设国家”项目。据说参加这些活动是自愿的。除了基本上致力于社会福利以外，Maung Aye 将军 1997 年称团结与发展协会为“辅助国防军”。

<sup>13</sup> 亚洲开发银行，“Economic Update. Myanmar”，November 2001, p.7.

<sup>14</sup> 同上，p.6。

<sup>15</sup> 据称，有些停火团体也种植罂粟。

<sup>16</sup> 亚洲开发银行，op. cit p.8.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国际危机小组，“缅甸：民间社会的作用”，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27 号亚洲报告，第 28 页。

## 附 件 一

### 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访问计划

#### 2001年10月9日，星期二

- 11时35分 抵达仰光，外交部国际组织和经济司司长 U Win Mra 大使前往欢迎  
12时30分 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通报基本情况  
14时 拜访外交部长 U Win Aung 阁下  
16时 拜访内政部长 Tin Haing 上校阁下  
17时15分 会见红十字会代表团团长  
19时 参加 U Win Mra 大使举办的晚宴

#### 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

- 9时30分 拜访首席法官 U Aung Toe 阁下  
10时30分 拜访总检察长 U Tha Tun 阁下  
11时30分 拜访教育部长 U Than Aung 阁下  
14时 拜访卫生部长 Ket Sein 少将阁下  
15时30分 拜访劳动部长 U Tin Winn 阁下  
17时 会见国家档案馆馆长 Daw Khin Khin Tun  
18时15分 会见外交使团的成员(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印度、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南斯拉夫和澳大利亚代表)  
19时30分 会见企业界

#### 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 8时30分 会见东盟国家的外交官(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代表)  
10时 会见人权委员会(由外交部副部长 U Khin Maung Win 阁下主持)的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1时30分 会见缅甸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Daw Khin Win Shwe 博士、Daw May May Yi 博士和成员)  
12时45分 与联合国国别小组通报基本情况(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粮农组织、难民署、开发计划署)  
14时 会见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5时 会见联合王国大使

- 16时 礼节性拜访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 Khin Nyunt 中将阁下  
20时 会见经合组织国家的外交官(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

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 9时 与仰光大学历史研究系主任 Daw Ni Ni Myint 以及 U Thaw Kaung 和 Tun Aung Chain 博士举行会议/研讨会，随后会见教师和学生  
10时30分 会见宗教事务部宗教事务局局长 U Myo Myint  
11时30分 会见国际小乘教传教大学校长 Hla Pe 博士、该校的 U Sat Tun Hmat Win 和 Bamaw Sayadaw 教授  
13时 会见 U Win Mra 大使  
16时 会见联邦团结和发展协会(教育部长 U Than Aung 阁下)  
17时 会见一些参加停火的团体的代表  
18时 会见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中少数民族政党的代表

2001年10月13日，星期六

- 6时 抵达腊戍  
10时10分 会见东北军区司令员 Thihha Thur Tin Aung Myint Oo  
12时 访问腊戍监狱  
15时30分 乘直升飞机前往瓦地区，会见瓦族领导人并访问 Namtit(U Airon Ike、U Li Si U、Plein Ka、Chao Ni Zi Yao、Hu Bao U Chan)  
晚上 返回腊戍

2001年10月14日，星期日

- 8时 乘直升飞机离开腊戍前往访问边境城镇木塞(Myint Thein 上校)  
13时 乘直升飞机返回腊戍  
下午 访问通博劳改营

2001年10月15日，星期一

- 8时 抵达曼德勒  
10时 会见中央军区司令员 Ye Myint 少将  
12时 在全国民主联盟(民主联盟)曼德勒分办事处举行会议

2001年10月16日，星期二

上午           抵达实皆；访问民族发展大学

下午           访问曼德勒中心监狱

2001年10月17日，星期三

8时           返回仰光

13时          会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16时          会见外交部长 U Win Aung 阁下

17时          会见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和民主联盟高级成员

19时 00分    会见外交部副部长 U Khin Maung Win 阁下

19时 50分    特别报告员启程离开缅甸

2001年10月18日，星期四

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展开小组工作

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

11时          访问小组在民主联盟总部与民主联盟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

15时          访问小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会代表团团长举行会议

2001年10月20日，星期六

17时          访问小组会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19时 50分    小组启程离开缅甸

## 附 件 二

### 人道主义案件

1. Myint Maung Maung, 男, 约 30 岁; 据报告被拘留在曼德勒中心监狱; 据报告在双腿瘫痪以后于 2001 年 6 月被转到监狱附近的一家医院。
2. U Tun Aung Kyaw, 教师, 约 50 岁; 1990 年被捕并被判处 5 年苦役; 在监狱里患了肺结核病; 1994 年获释, 但在医院里接受肺结核病治疗时重新被捕并被判处 7 年苦役, 理由是他持有一本外国作者写的关于从专制向民主政治制度过渡的书;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访问了他; 他仍然患有慢性肺病并经常发烧。
3. U Aye Tha Aung—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秘书, 代表四个少数民族政党; 被逮捕, 据报告由于三项单独的罪名而被三次判处 7 年徒刑(21 年监禁), 被拘留在永盛监狱; 据报告他已经病重, 被关押在仰光总医院犯人病房。
4. U Win Tin, 男, 71 岁, 著名的记者和作家, 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他是该党唯一仍然被拘留的高级人士; 自 1989 年起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他正在服总共 20 年的徒刑。据报告, 由于他的高龄、待遇和监禁条件, 他的健康状况很差。
5. Paw U Tun ABSFU主席, 因学生联盟的活动而于 1989 年 3 月 24 日被捕; 被拘留在若开邦实兑, 被判处 20 年徒刑, 1993 年被减为 10 年; 他的刑期到 1999 年 3 月期满; 他的身心健康是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
6. Khin Maung Yi(别名 Tin Aye), ABSFU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据报告由于与不复存在的缅甸共产党有联系而于 1989 年 7 月 13 日被捕; 被判处在曼德勒监狱监禁 20 年, 1993 年减为 10 年; 他的刑期于 1999 年 7 月期满。
7. Htwe Myint, 约 72 岁, 据报告是民主党的成员, 据称由于散发批评政府的政治传单而自 1995 年 6 月起被拘留在永盛; 据报告健康状况很差。
8. Khin Ma Than(Nge Ma Ma Than), 女, 约 64 岁; 由于指称的叛国罪和违反关于非法结社的法律而于 1997 年 6 月被捕, 并被判处 10 年监禁; 她的年龄和监狱条件引起了关注。

9. Nai Ngwe Thein, 男, 约 76 岁; 由于他被指控支持人民议会代表委员会而于 1998 年 9 月第 3 次被捕(前两次是 1991 年和 1994 年), 并被判处 14 年监禁, 他正在永盛监狱服刑; 他的高龄和恶劣的拘留条件引起了关注。

10. Than Chaung, 男, 约 72 岁; 咖啡店店主, 由于在自己的店里大声播放美国之音广播而于 1999 年 12 月被捕, 被判处 2 年监禁, 他正在塔耶服刑。

11. Thein Dan(或 Tan), 性, 约 70 岁, 出版商, 民主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 由于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而于 1990 年 9 月被捕, 被判处 17 年监禁, 1993 年减为 10 年; 被拘留在塔耶监狱里。

12. Zaw Min, 男, 42 岁; 医生, 据称由于与非法政治组织有联系而于 1989 年被捕, 被判处 20 年徒刑, 1993 年减为 10 年, 他正在曼德勒中心监狱服刑;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受到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会见; 由于被捕和拘留, 似乎出现心理状态紊乱。

### 附 件 三

#### 据报告由于向联合国通报、试图或准备通报或 涉嫌通报人权情况而被监禁者名单

##### A. 据称由于前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访问缅甸而被拘留者

这些人于 1994 年 8 月被捕；据报告，他们仍然被拘留在克钦邦密支那监狱里。据报告，对他们的指控包括在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访问时向他通报情况或试图通报情况(与他们一起被捕的 San San Nweh 女士据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获释)：

1. Khin Zaw Win(别名 Kelvin)
2. Sein Hla Oo
3. Khin Maung Shwe

##### B. 据报告由于向联合国通报、或试图或准备通报 人权情况而再次被判刑的其他人：

1. Ba Myo Thein, 1954 年出生，农业技术员，1990 年被捕，被判处 7 年徒刑，罪名是与流亡的反对派接触；据称由于签署一份将递交联合国的关于监狱情况的信件而再次被判处 7 年徒刑；被拘留在巴定监狱里。

2. Zaw Myint Maung 医生，别名 Myint Aung 医生，1951 年出生，医生，民主联盟的当选议员；1990 年 11 月被捕；据称由于参加讨论在曼德勒组建一个平行政府的问题而被判处 10 年徒刑；是据称由于向特别报告员写信反映监狱条件而被再次判刑(7 年)的永盛囚犯之一；被拘留在密支那监狱里。

3. Kyaw Min Yu(别名 Jimmy)，物理学学生，据报告由于参加和平的政治活动于 1988/89 年被捕，被判处 20 年徒刑(1993 年减为 10 年)；据称由于参与计划在永盛监狱传播外国广播的消息并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系反映监狱条件而又于 1996 年被判处 7 年徒刑；被拘留在达拉瓦第监狱里。

4. Hla Tun Aung, 据称由于“散布假消息以破坏和平和安宁”而于 1996 年被捕，并被判处 7 年徒刑。据报告对他的指控包括制作一盘说明水稻种植问题的录像带，准备通过民主联盟送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据报告身体状况很差；被拘留在密支那监狱里。

5. Kan Shein, 稻农，1996 年被捕，据报告由于同以上第四个案件相同的案情而被拘留 7 年；被拘留在塔耶监狱里。

6. Po Aye, 1996 年被捕，据报告由于与以上第四个案件同样的案情而被拘留 7 年；被拘留在曼德勒监狱里。

7. Maugn(Ko Thein Lin), 学生，由于与以上第四个案件相同的案情而于 1996 年被捕并被判处 7 年徒刑；被拘留在密支那监狱里。

8. Kyi Pe Kyaw, 1995 年被捕，据称由于在永盛监狱出版的一本杂志上画被认为批评政府的符号，并据称由于参加关于设法向联合国反映监狱条件的讨论而被判处 7 年徒刑；被拘留在密支那监狱里。

9. Phyoe Min Thein, 1991 年由于政治活动而被捕，被判处 14 年徒刑；据报告由于与以上第八个案件相同的案情而被再次判刑；被拘留在东吁。

10. Myo Myint Myein, 1960 年出生，担任被认为是“旨在使人们误解政府和国防部队”的讽刺杂志 What is happening 的编辑；据称由于政治活动而于 1990 年 9 月 12 日被捕，并与 U Sein Hlaing 一起被判处 7 年徒刑。据报告由于在永盛监狱里编写一本杂志并讨论向特别报告员反映情况而于 1996 年又被判处 7 年徒刑；被拘留在达拉瓦第监狱里。

## 附 件 四

###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腊戍和曼德勒期间 面谈过的人员名单

与以下人员的面谈是完全在私下(即没有监狱看守或官员在场时)进行的：

#### 腊戍监狱里的被拘留者(2001 年 10 月 13 日面谈)

Than Sein, 男, 30 岁

Aye Soe, 女, 29 岁

#### 通博第一男犯劳改营里的被拘留者(2001 年 10 月 14 日面谈)

Saw Gyi, 男, 31 岁

Soe Myint Oo, 男, 24 岁

#### 曼德勒中心监狱里的被拘留者(2001 年 10 月 15 日面谈)

Khin Mar Kyi, 女, 47 岁

Tun Aung Kyaw, 男, 约 50 岁

Zaw Min, 男, 42 岁

#### 已获释的囚犯(2001 年 10 月 16 日面谈)

Aung Soe, 男, 2001 年 7 月从密支那监狱释放。

-- -- -- -- --